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69號

原　　告　呂振鴻

　　林俊安

上　二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安桓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李宜恩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秋絨（即林時璧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秋玲（即林時璧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重訴字第20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時璧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呂振鴻新臺幣900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時璧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林俊安新臺幣7,370,6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時璧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呂振鴻以新臺幣3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0,500元為原告呂振鴻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林俊安以新臺幣2,45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370,660元為原告林俊安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呂振鴻起訴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本息，原告林俊安則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,370,660元本息，嗣於訴訟繫屬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3-64、12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①被告之兄弟林時璧於105年12月22日向原告呂振鴻借款2,000,000元，原告呂振鴻已如數匯款交付，雙方並未約定清償期，林時璧於106年1月至112年12月間，已償還共1,099,500元，尚積欠本金900,500元。②林時璧另於92年11月26日向原告林俊安借款7,000,000元，經原告林俊安以其母林陸甚之帳戶匯款交付，又於103年5月15日借款370,660元，經原告林俊安委請原告呂振鴻代為匯款交付，雙方約定利息為每月50,000元，林時璧於98年3月至112年3月間均按月清償利息，然並未償還本金，尚積欠本金7,370,660元。因林時璧已於112年12月24日死亡，被告作為其姊妹，為其法定繼承人。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催告，依民法第478條、第11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於所得遺產範圍內，連帶清償上述繼承債務等語，聲明：㈠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時璧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呂振鴻900,500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變更暨準備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時璧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林俊安7,370,660元，及自本院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呂振鴻主張其與林時璧間之消費借貸關係（如一、①所示），有存摺影本、雙方Line訊息截圖在卷可查（見新北卷第75-95頁），堪認屬實。而原告林俊安與林時璧間之消費借貸關係（如一、②所示），有匯款單據、存摺影本、雙方之簡訊截圖、原告林俊安整理之收息明細在卷足憑（見新北卷第17-73頁、本院卷第69-83頁），並有證人即原告林俊安之妹林慧珠之證述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22-126頁），亦堪信屬實。而林時璧已於112年12月24日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已拋棄繼承，父母已死亡，其餘兄弟姊妹亦已拋棄繼承，被告作為其姊妹，未曾拋棄繼承，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有林時璧之繼承系統表、其親屬之戶籍謄本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3月27日基院雅家謙113年度司繼字第169、188號、同院113年5月13日基院雅家謙113年度司繼字第451號公告在卷足憑（見新北卷第123-151頁），亦可認定，故被告作為繼承人，應承受林時璧之權利義務，就繼承債務，於所得遺產之範圍內連帶負責。又本件借款均未定返還期限，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為催告，已於115年2月3日送達被告林秋絨，於114年12月25日送達被告林秋玲，有公示送達公告及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5-25頁），至115年6月26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已超過1個月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、第11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於所得遺產範圍內，連帶上述借款，自屬有據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故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不

問其債務是否原應支付利息，債權人均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8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。原告呂振鴻與林時璧間之借款，雖無證據足認有利息約定，然原告呂振鴻催告後，被告逾1個月仍未償還，原告呂振鴻仍得依法定利率請求給付遲延利息。本件消費借貸關係，未定返還期限，參酌民法第478條規定，須待原告以起訴狀繕本催告後逾1個月之相當期限，消費借貸關係始告終止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原告呂振鴻請求自民事訴之變更暨準備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4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85-9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；原告林俊安請求自本院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49-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其起息日距離上述起訴狀繕本送達日均超過1個月，確屬有據。又原告呂振鴻與林時璧間之借款，雖無證據足認有利息約定，然揆諸上開約定，原告呂振鴻仍得依法定利率請求給付遲延利息。至於原告林俊安與林時璧間約定月息50,000元，相當於週年利率8.14%（計算式：（50,000×12）÷7,370,660≒8.14%），高於法定利率，然原告林俊安僅依法定利率請求，依處分權主義，亦得採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呂振鴻依民法第478條、第11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時璧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900,500元，及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林俊安依民法第478條、第11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時璧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7,370,660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